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我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金华市体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体〔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金华实际，制定本办法。

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体育产业资金）是指金华市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转移专项资金中用于体育产业项目扶持的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前景好的优秀体育企业、机构、组织和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

 体育产业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择优引导、公开透明、体现绩效”的原则，实行项目制管理，采取项目奖励的扶持方式。

一、适用范围

（一）体育产业资金申报对象为:在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且已纳入中国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的从事体育产业项目活动、经营、服务的组织机构。

（二）体育产业资金主要用于全市重点支持的体育产业基地项目、“体育+”特色村（居）建设及提升工程、体育赛事品牌培育、运动休闲项目打造、体育综合体建设、体育服务业品牌打造，体育产业新业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以及其他体育产业相关项目等。

1.体育产业集聚区（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及产业群）的建设、“体育+”特色村（居）建设、运动休闲业及基地等打造和培育；

2.体育品牌赛事培育和重大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

3.体育场馆服务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体育培训业及体育中介服务的培育等；

4.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配套奖励；

5.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体育产业项目。

二、扶持对象及项目奖励标准

（一）市级体育产业入库项目。

市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行入库管理，资金补助分Ａ、Ｂ、Ｃ三个档次，各档次最高奖励标准分别为：A档次30万，B档次20万, C档次10万。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按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30%，且在各档次最高奖励标准以内给予奖励。申报入库项目的投资总额须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以项目审计报告出具的金额为准，奖励档次按规定评审程序确定。

1.竞赛表演类。重点培育“山水四项”（越野跑、自行车、皮划艇、游泳）等户外运动项目和国家级以上的品牌赛事。申报项目需在上年度金华市体育局公布的《金华市十大品牌赛事和十大优秀赛事》“双十”体育名品牌赛事名录内， “双十”赛事名录库采用每年申报、综合考评、动态管理。各项目奖励按赛事规模、等级（国家、省、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资金投入等因素，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使用财政资金的赛事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2.运动休闲类。鼓励运动休闲综合体和以运动休闲项目为核心内容产品的景区打造，重点扶持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汽车摩托车等运动经营项目，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重点扶持在全市起示范作用、年营业总收入在100万以上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利用闲置设施改扩建体育健身经营场所、开展特色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等社会资本投资的经营项目，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产业创新类。重点扶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体育产业项目、创新体育销售连锁经营模式和具有集聚效应的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基地、交易平台，以及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展会活动等项目，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市级体育产业创建项目。

1.“体育+”特色村（居）建设。对获得“体育+”特色村（居）培育名单的单位分别给予8万元的奖励；对“体育+”特色村（居）培育单位完成“体育+”特色村（居）提升工程建设，并通过专家评审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奖励。

2.体育产业（运动休闲）基地建设。对获得体育产业（运动休闲）基地和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省级体育产业入库项目。

对列入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按照省入库项目档次：“引领性”100万元以上、“重点扶持”60~100万元、“一般扶持”30~60万元给予补助。具体额度根据当年省转移体育产业扶持资金总盘，视情进行适当浮动。

（四）国家级、省级项目配套奖励。

1.被评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予以10万元奖励；列入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的单位予以20万元奖励；被评为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或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的项目单位，分别予以10万元奖励。

2.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省级运动休闲小镇的单位予以15万元奖励；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单位，分别予以10万元奖励。

3.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予以10万元、5万元、5万元奖励。

（五）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体育产业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六）除配套奖励外，体育产业资金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已获得其他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不重复资助。

三、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体育产业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制度。

市体育局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组织体育产业资金的项目申报、评审、审核公示等工作。项目申报于每年4月至6底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项目申报书，并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市体育局产业处。申报项目需符合本细则和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及条件，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概况、项目投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项目相关权属材料、验收资料等等；

2. 申报单位概况、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资信评级报告；

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

4.项目其他相关材料。

 (二)体育产业资金的评审。

市体育局组织专家组（或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根据申报项目的投资金额、规模、效益、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审并确定档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对无异议的项目入库。对入库项目按确定档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体育局党组审定后拨付。

（三）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体育产业资金不予支持。

1.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2.申报资料故意失实造假的；

3.申请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并查实的。

四、监督管理

（一）市体育局应建立体育产业资金管理档案库，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切实发挥引导资金的最大绩效。

（二）体育产业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体育产业资金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该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相关单位5年内不得申报体育相关的市级以及省级财政资金项目。

（三）严格管理，加强监督，注重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资金奖励的单位要于资金到位后半年内出具资金使用明细，市体育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在市体育局网站上对获得资助的项目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附则

本细则由金华市体育局、金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正式实施，本细则有效期限为五年。原《金华市体育事业发展（产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金体〔2016〕117号）同时废止。